

2006 年 12 月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07 年 3 月 26—30 日，罗马

更新植检委议事规则 关于制定和通过国际标准的附件 I

暂定议程议题 10.1.2

1. 植检委的议事规则在 2006 年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关于“制定和通过国际标准”的第 X 条规定，“本议事规则附件 I 中规定了制定和通过国际标准的程序，这些程序应作为本规则的一个组成部分”。植检委第一届会议（2000 年）决定应当更新附件 I 并提交植检委第二届会议通过。
2. 植检临委第二届会议在 1999 年通过了植检临委议事规则附件 I 作为“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的制定程序概要”。在随后几年，标准制定过程有很大发展。植检临委/植检委通过了关于标准制定过程的各个步骤的许多详细程序，作出了对标准制定过程产生影响的决定。
3. 附件 I 的修订从 2004 年开始。向植检临委第七届会议（2005 年）提交了一份草案供批准，但在未作评论的情况下退回标准委员会。在 1997 年国际植保公约修正案开始生效及植检委建立之前没有取得进一步进展。在为植检委第二届会议修订附件 I 时，考虑到 2005 年草案修订和评论以及植检临委有关标准制定的所有决定。战略规划和援助非正式工作组（SPTA）在 2006 年 10 月及标准委员会在 2006 年 11 月对拟议的附件 I 进行了审议和修改。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4. 注意到下述要点：

- 所采用的方法是对标准制定过程进行简单概述，没有试图将所有具体程序纳入每个步骤。
- 拟议的附件泛泛提及国际植保公约程序手册，没有提及各项程序或决定，而这一修订的附件 I 建议将所有这些程序或决定列入程序手册的相同标题之下。
- 一起说明了正常标准制定过程和快速标准制定过程。
- 该次修订试图阐明发现不准确或混淆的过程，提出简单明确的步骤，使程序与实际通用方法相一致。

5. 标准制定过程分成四个阶段：

第 1 阶段 制定工作计划：从要求提出主题到通过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工作计划。第 1 阶段与拟议的“纳入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工作计划的主题的确定程序和标准”相一致，拟议的程序和标准供在议题 9.5 项下通过。目前该项程序与附件 I 是一致的；如植检委对其中之一进行修改，应注意确保它们的一致性。

第 2 阶段 拟定草案：从拟定一项具体说明到标准委员会宣布草案可供国家磋商。

第 3 阶段 成员磋商：从发送草案供磋商到标准委员会为植检委最后确定文本。

第 4 阶段 通过和公布：从植检委通过到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公布。

6. 请植检委：

1. 审议并通过修订的植检委议事规则附件 I。

植检委议事规则附件 I 国际植保公约的标准制定程序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的制定过程分四个阶段：

- 制定国际植保公约的标准制定工作计划，
- 拟定草案，
- 成员磋商，
- 通过和公布。

关于标准制定过程的许多方面的具体程序和植检临委/植检委相关决定，见每年更新的国际植保公约程序手册。

国际标准的制定过程在总体考虑以下方面的情况下进行：

- 透明度（作为植检临委第二届会议附录 VII(1999 年)和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附录 IX(2004 年)的一部分）
- 财务考虑（作为植检临委第二届会议附录 VII(1999 年)和植检临委第四届会议附录 XI(2002 年)的一部分）
- 区域植物保护组织的作用（作为植检临委第二届会议附录 VII(1999 年)和植检临委第七届会议附录 XIX(2005 年)的一部分）。

第 1 阶段：制定国际植保公约的标准制定工作计划

步骤 1：要求提出主题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每两年要求提出主题。关于新主题或修订已有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具体建议提交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步骤 2：调整和通过国际植保公约的标准制定工作计划

植检委调整和通过国际植保公约的标准制定工作计划，考虑到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非正式工作组确定的战略重点和标准委员会提出的修订的工作计划。

第 2 阶段：拟定草案

步骤 3：拟定一份具体说明

标准委员会为每个主题或技术小组指定一名管理员，该管理员与秘书处合作拟定一份具体说明。

具体说明草案由标准委员会审议，然后提供给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进行为期 60 天的磋商。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对于收到的评论进行汇编并提交管理员和标准委员会审议。对具体说明作必要修改，经标准委员会批准后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公布。

步骤 4: 拟定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¹

该标准由一个专家起草小组（专家工作组或技术小组）根据相关具体说明起草或修改。

<p>正常过程:</p> <p>拟定的标准草案提交标准委员会或正在开会的标准委员会工作组审议。</p> <p>标准委员会决定是否将其发送给成员磋商,或者将其退回管理员或专家起草小组,或者暂停该项草案。</p>	<p>快速过程:</p> <p>拟定的标准草案可在任何时候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交标准委员会。</p> <p>标准委员会以电子邮件形式决定是否将其发给成员磋商,或者将其退回管理员或专家起草小组,或者暂停该项标准草案,或者将其列入标准委员会议程供讨论。</p>
---	---

第 3 阶段: 成员磋商

步骤 5: 成员磋商

由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标准草案发给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国家植保机构）、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区域植保组织）和国际组织供磋商。磋商期限为 100 天。

<p>正常过程:</p> <p>标准草案经标准委员会或标准委员会工作组会议批准后发送给成员磋商。</p> <p>按照准则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交评论意见。</p> <p>由秘书处对评论意见进行汇编后提交管理员、标准委员会工作组和标准委员会审议。</p>	<p>快速过程:</p> <p>标准草案经标准委员会批准后以粮农组织适当语言发送给成员磋商,即任何时候发送给成员磋商。</p>
--	--

评论意见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公布。

¹ 为措辞简便，该项程序提及“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和“标准”，但也适用于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中的任何部分，包括附件、附录或补编。

步骤 6: 在植检委会议之前审议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

<p>正常过程:</p> <p>标准委员会和/或标准委员会工作组根据评论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修订。</p> <p>标准委员会决定是否将修订的草案提交植检委通过, 或者暂停该草案, 将其退回管理员或专家起草小组, 或提交成员进行另外一轮磋商。</p>	<p>快速过程:</p> <p>如没有收到正式反对意见², 该项标准草案提交植检委通过而不需要讨论。</p> <p>如收到一项或多项正式反对意见, 秘书处与有关国家努力解决问题。</p> <p>如果这些问题在不改变文本草案的情况下得到解决, 该项标准草案提交植检委通过而不需要讨论。</p> <p>如果这些问题没有得到解决, 该项草案提交标准委员会和/或标准委员会工作组。标准委员会和/或标准委员会工作组对这些评论意见进行审议, 需要时与相关技术小组协商对标准草案作修改。</p> <p>标准委员会决定是将经修改的标准草案提交植检委通过还是将其退回技术小组。</p>
--	---

如成员关注其评论意见, 他们可与本区域标准委员会成员联系以获取对于其评论意见的确切答复。

第 4 阶段: 通过和公布**步骤 7: 通过**

<p>正常过程:</p> <p>标准草案列入植检委议程供讨论和通过。</p> <p>关于植检委会议上对标准的意见, 在会议之前至少 14 天送交。</p>	<p>快速过程:</p> <p>标准草案列入植检委议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没有收到正式反对意见或者如反对意见由秘书处与国家解决, 在不需讨论的情况下通过。 - 如标准委员会讨论了反对意见, 则供讨论和通过。
--	--

² 正式反对意见应当是有技术理由反对通过当前形式的标准草案并通过官方联络点（国际植保公约联络点或者如没有则通过粮农组织联络点）提出。秘书处不会对该项反对意见的有效性进行任何评价 - 对问题进行技术性讨论的一项反对意见将视为正式反对意见。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经植检委根据植检委议事规则第 X 条正式通过后确立。

植检委不作讨论就通过的原则得到批准，条件是该项原则不限制国家提出评论意见或对评论意见进行讨论的权利。

步骤 8：公布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在植检委报告后并由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公布，包括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公布。